

115 年全國國小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
- 六、競賽日期、地點：

項目	日期	地點
跳繩	115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六)	雨農國小
踢毬、陀螺	115 年 3 月 29 日(星期日)	雨農國小
扯鈴	115 年 4 月 25 日至 115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六、日)	雨農國小

七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跳繩 11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:00 於雨農國小。
- (二) 踢毬、陀螺 11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:00 於雨農國小。
- (三) 扯鈴 11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:00 於雨農國小。

八、報名規則：

- (一) 聯絡方式：FB 搜尋「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」 粉絲專頁，將有專人回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

1.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，請於本會網站參閱競賽規程，並依規定報名
2. 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 12:00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參賽資格：以機關、學校、社團為單位，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
4. 報名費用：

(1) 花式甲類賽：

個人賽每項每人 500 元，雙人賽每項每組 600 元，團體賽每項每組 1000 元。

(2) 花式乙類賽：

個人賽每項每人 300 元，團體賽每項每組 600 元。

(3) 競速類、網毬賽及擲準賽：

個人賽每項每人 300 元，雙人賽每項每組 400 元，團體賽每項每組 500 元。

5. 繳費方式：

- (1) 網路報名後，請將報名費用匯入上海銀行天母分行：

帳號：51-10200-002803-0

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林榮豐

(註：【豐】注音符號ㄉㄨㄥ)

- (2) 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傷亡新台幣 1,500 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總保金額新台幣 3,400 萬元。

- (二) 本會為自負盈虧之非營利組織，具有營運成本考量，報名期限內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；報名截止將不辦理退費。
- (三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時宣佈之。
- (四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除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之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須知：
 1. 競賽進行中，運動員未經當場裁判長、主任裁判之允許，不得擅離指定之位置，否則不得歸隊（組）參加比賽。
 2. 各單位運動員進場後，於賽席位就座後，依順序先後比賽，在競賽進行中，除參賽者在比賽場地範圍內，其餘運動員均須在項目賽席上休息，否則取銷比賽資格。
 3. 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後，不得做賽前練習。
 4. 各項檢錄時間在各組規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點名一次，逾時予棄權論。運動員點名後，應靜候檢錄員之指示，不得零亂。
 5. 各組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雖有明確規定，唯正確比賽則以裁判長口頭報告為準，請各隊隨時聽候大會通知入場比賽。
 6. 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，以維持會場秩序。
 7. 檢錄時依比賽順序進行。
- (五) 參加比賽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- (六) 各項比賽未滿 16 隊者採直接決賽。
- (七) 於比賽期間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廣告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，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，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八) 本競賽規程及比賽相關訊息將隨時刊載於本會網站，請隨時自行上網觀看。
- (九) 參加單位、個人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十) 本競賽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電話:0933-743-606、電子郵件:traditionalssports.taiwan@gmail.com

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之。